

东北农业大学文件

东农校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东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东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9年11月28日

东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内部自我监督、自我改进的重要机制，是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办公室设在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质量监控科（教育督导室）。

第四条 学校聘督学1名，督学受主管校领导委托主持教学督导工作。根据学科专业门类设立教学督导组，每个教学督导组聘组长1名，教学督导员若干名。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条 督学的聘任条件：学校现职或退休教授，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政治觉悟高，管理能力强。督学由主管校长提名、校长批准，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学校现职或退休教师，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热心公正，教学经验丰富，严谨有威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教学督导员由督学提名、主管校长批准，聘期三年，可连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督”“导”“评”结合，坚持“督教”“督学”“督管”结合，以督导本科教学为主，以督导教学管理和条件保障为辅，以“督”“评”为手段、以“导”为目的，通过听课与检查等多种方式，完成具体督导任务。

第八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考核评估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一）听课：通过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价。

（二）专项评估：对实验报告、实验教学、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等进行专项评估。

（三）专项督导：对教学管理、教学设施、质量文化建设及学风、考风等进行专项督导。

（四）专题调研：根据需要深入职能部门和学院（部）通过座谈、走访、问卷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

（五）推广经验：收集整理优秀教学案例，推广教师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九条 教学督导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情况或提出意见、建议并就有关工作发布质量监控报告等。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教学督导应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各项督导工作，

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学期内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总结交流、研讨学习、布置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根据学期工作计划，撰写学期小组工作总结和个人工作总结并形成学期督导工作情况通报。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0 学时，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关注到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堂学习状态，描述问题要准确详实，课下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

第十四条 考核性听课至少要有两位以上教学督导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提供所需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经费，提供学习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教学交流的机会。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督导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东农教字〔2011〕49号）同时废止。